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5號

原告 廖苡淳

被告 周祐丞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6號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廖苡淳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二、被告周祐丞未提出任何書狀及為聲請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次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嗣該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將該條規定改列於第22條，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旨在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1 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
02 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03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04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
05 旨參照）。

06 (三)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以112年度偵字第25131號、113年度偵字第467號聲請簡易判
08 決處刑，檢察官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由卷內證據
09 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
10 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罪相繩等語，而以無故交付、提供合計
11 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本院以11
12 3年度金簡字第127號案件就其所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
13 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該案經上訴後，本
14 院復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6號駁回上訴，此經本院核閱卷
15 證無訛。是依前揭說明可知，被告既非詐欺集團犯詐欺取
16 財、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則原告受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
17 陷於錯誤，進而將款項匯入前述帳戶等節，即與被告無直接
18 關係。準此，原告非被告犯上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揆諸前
19 揭說明，其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24 法官 林于淳

25 法官 李冠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又甄

